

壹、摘要

一、行動方案執行狀況

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國家整體目標為114年達成較基準年減少10%，住商部門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41.421百萬公噸 CO₂e（住宅部門為20.806百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20.615為百萬公噸 CO₂e）。至第二期階段管制5年總當量為241.331百萬公噸 CO₂e（住宅部門為121.221百萬公噸 CO₂e及商業部門為120.110百萬公噸 CO₂e）。

住商部門為落實減碳，由11個部會住商部門透過推廣綠建築、推廣再生能源、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特定對象輔導措施、獎勵補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資考量等12項策略及48項具體減碳措施。統計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住商部門預估減碳量為80.1426萬公噸 CO₂e，實際減碳量為90.7543萬公噸 CO₂e，執行率113.24%，其中住宅部門預估減碳量為33.13萬公噸 CO₂e，實際減碳量為36.9726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預估減碳量為47.0126萬公噸 CO₂e，實際減碳量為53.7817萬公噸 CO₂e。

至住商部門評量指標執行情形，針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已核發1,15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符合新增約700件目標。另完成1項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1項節能標章基準，符合年度目標，透過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促使公部門112年用電效率較104年提升10.7%，已提前於112年達成較104年用電效率提升10%之目標。

二、排放量狀況

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全數來自於燃料燃燒，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2023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與分析」，112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57.553百萬公噸 CO₂e，經採用112年目標電力排放係數0.464公斤 CO₂e/度校正，並扣除運具電動化移轉至住商部門之電力消費量51.172億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52.054百萬公噸 CO₂e，符合該年度目標值53.024百萬公噸 CO₂e，其中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6.794百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5.260百萬公噸 CO₂e。

三、改善措施及作法

住商部門透過各項減碳措施，以減緩住商部門用電量成長，住宅部門之住宅家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從基準年（94年）3.94公噸 CO₂e/戶降至

112年3.24公噸 CO₂e/戶，降幅達17.77%。商業部門已使112年服務業能源密集度由基準年（94年）0.705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至0.467公升油當量/千元，降幅達33.8%，但因服務業整體電力消費成長及教育部推動所屬機關及學校節能措施、交通部推動旅宿業節能減碳宣導等措施，因受疫後學校課程及實體復甦增加，使用電量成長。將加強並督導機關及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空調及照明設備，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強化旅宿業節能減碳宣導，辦理教育訓練並積極協助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認證等改善措施協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另住商部門持續推動更積極作為，透過擴大補助住宅家電及燃氣器具汰舊換新、提升公有既有建築能效改善、特定對象輔導、新增服務業自主減碳措施、強化獎勵補助策略等方式，以達成113年預計之溫室氣體減碳量。

貳、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

一、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國家整體目標為114年達成較基準年減少10%，住商部門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41.421百萬公噸 CO₂e 包含住宅部門為20.806百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20.615為百萬公噸 CO₂e。至第二期階段管制5年總當量為241.331百萬公噸CO₂e，包含住宅部門為121.221百萬公噸 CO₂e 及商業部門為120.110百萬公噸 CO₂e。

為強化住商部門減碳力道，內政部於113年8月12日召開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加強措施研商會議，請相關部會提出強化措施。另商業部門每年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11個部會，就第二期行動方案減碳措施強化、關鍵戰略執行狀況及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措施擬定進行滾動調整。

住商部門透過推廣綠建築、推廣再生能源、新建建築能效提升、既有建築減量管理、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特定對象輔導措施、獎勵補助、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鼓勵將永續發展納入投融资考量等12項策略及48項具體措施進行減碳，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2023年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與分析」，112年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57.553百萬公噸 CO₂e（如表1），經採用112年目標電力排放係數0.464公斤 CO₂e/度校正，並扣除運具電動化移轉至住商部門之電力消費量51.172億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52.054百萬公噸 CO₂e，其中住宅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6.794百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約為25.260百萬公噸 CO₂e。